

# 科技部人社中心辦理106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

## 【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專題

主講人：游一龍 教授

(心理學門召集人)

# 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

1. 強調計畫的原創性。
2. 將實作成果納入主持人研究績效評估。
3. 主持人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表CM302)，所列著作必需與計畫相關，不限年代，上限2頁，僅供審查參考。
4. 評估主持人研究績效之研究成果放寬為近10年，但只能上傳5項，至少有1項為近5年。
5. 摘要的研究問題和假設清晰、引論的理路建立完整。

# 審查重點項目

計畫書內容 (70%)

研究績效 (30%)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 研究績效表

一、請列出所上傳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項，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

二、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

三、請簡述個人近5年對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延長至申請截止日前12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學門特色

- 計畫書寫作格式並未嚴格統一。
- 初、複審分層負責。
- 領域平衡。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 需特別注意之處

•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三、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有四類。

<u>評分項目</u>	<u>計畫類型</u>
-------------	-------------

一般型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

新進人員

計畫書內容

60%

70%

研究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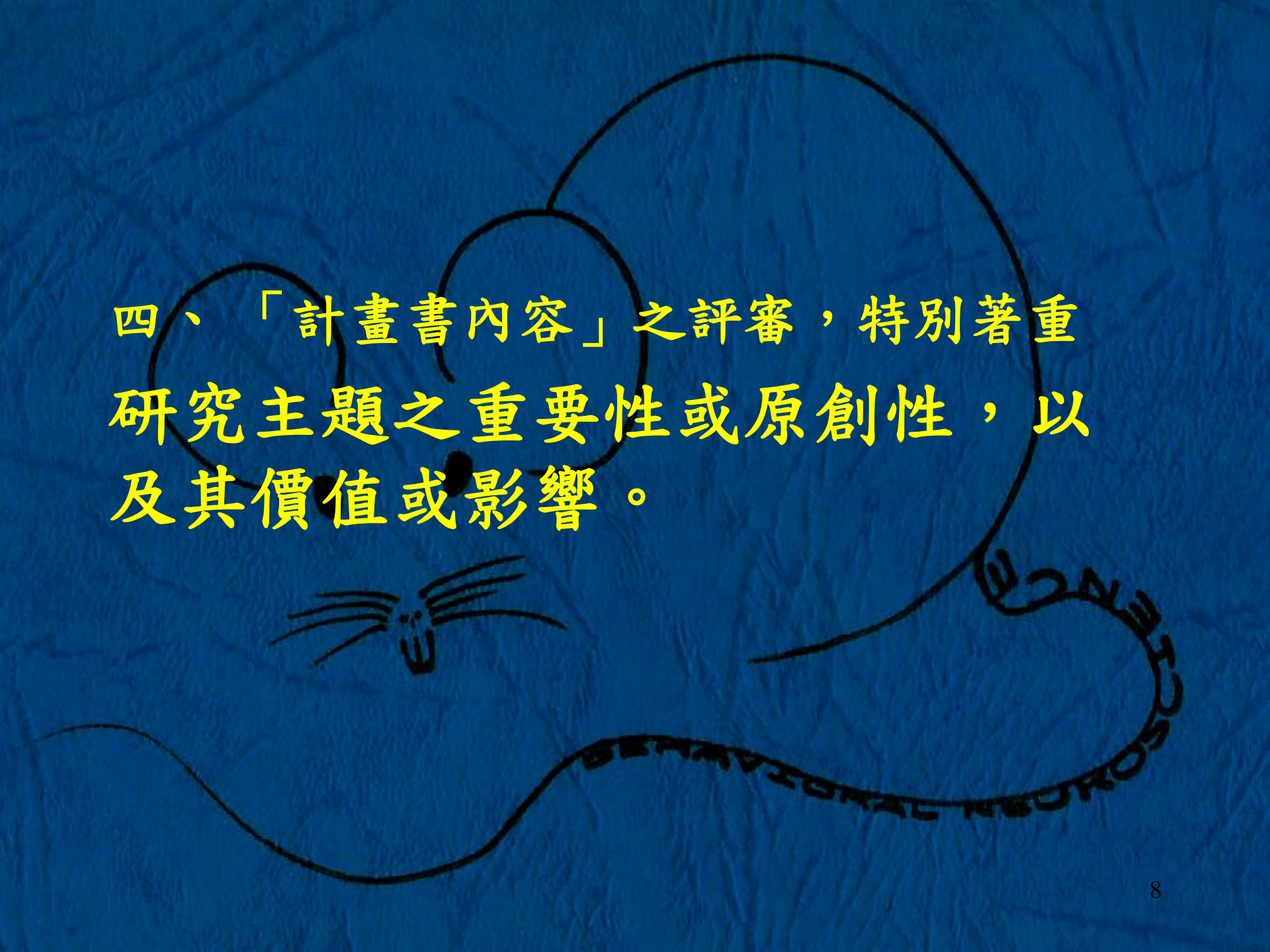
40%

30%

說明：

\*新進人員係指具有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審查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補助；75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四、「計畫書內容」之評審，特別著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以及其價值或影響。



## 五、「研究績效」之評審：

- 「研究績效」之評審，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及主持人所上傳近10年（97年1月至106年12月）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項，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102年1月至106年12月）之研究成果為依據。
- 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予以評分。主持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中若有該領域傑出期刊的論文或專書，將予以特別考量。
- 主持人若未提供任何代表性研究成果時，評分以0分計。
- 獲博士學位未滿五年者，主要的審查重點在所傳之**研究成果的品質、創見與貢獻**，並視其發表情形增加分數。
- 主持人近5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的建立與服務，或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貢獻者，可視其貢獻度酌予加分。
- 主持人非代表性研究成果之主要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將依期刊、專書或論文品質專業判斷。
- 評分為50分以下或95分以上者，請特別說明具體理由。

## 八、研究經費

- 由於支援學術研究經費有限，因此將嚴謹審查各項申請經費之必要性。就主持人過去研究表現、研究潛力、計畫書內容，考量是否值得本學門投注經費。主持人在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時，若需大量經費才能執行者，宜考量由自己所屬學校取得相對配合款，並敘述於計畫書中。對於有大量經費需求之申請案，請審查人特別留意其必要性，並評估所提經費之合理性。
- 若計畫執行前須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者，請於審查表第八項指出是屬於何種類型的實驗／研究及其應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的理由。所述理由經複審會議認可後，將於計畫核定前請主持人補齊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九、研究倫理審查

- 計畫申請人在計畫執行前須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者，初審將於審查表中指出是屬於何種類型的實驗／研究及其應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的理由。所述理由經複審會議認可或決定後，將於計畫核定前請主持人補齊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之實驗或研究 類型（主持人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通 過文件，或於研究計畫執行前補齊

- (1) 醫療法所規範之人體試驗，即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或是
- (2) 人體研究法所規範之人體研究，即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之實驗或研究類型

## 例示

- 1. 以身體侵入性的方法收集資料。
- 2. 使用醫院的醫療器材，或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鎮靜劑等方式收集資料。
- 3. 跨顱磁刺激（TMS）、跨顱微電刺激（Transcranial Electrical Stimulation, TES）、磁振造影（fMRI/MRI）、腦磁圖儀（MEG）、眼動儀、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卡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 4. 使用於研究參與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且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
- 5. 測量體重或感覺測試。
- 6. 依研究參與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所為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 7. 使用醫院以外之病歷，含個案報告之研究。
- 8. 基因相關研究。
- 9.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之資料。
- 10. 以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病人、安養院受養者及其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行為科學研究」（主持人須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於研究計畫執行前補齊前述文件）

行為科學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唯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評估者，仍須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判定。

## 十、性別分析檢核表

若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則須檢附性別分析檢核表。

所謂臨床試驗，係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 十一、多年期研究計畫

本部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對於主持人擬進行之具重要創新價值的多年期研究計畫，會予以多加支持，以鼓勵學者長期、深入、有系統的從事尖端性、具創新價值的研究。



預祝順利獲得計畫補助